**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资助申请须知**

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的宗旨是，弘扬中华民族重教助学的美德，资助在重点大学就读的生活贫困的优秀学生（包括本科及以上学历），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勤奋学习，促进他们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英。与此同时，促使受助学生“因他助而生感激心，因感激心而助他求”，形成博昊基金会的延续性链条。申请人接受资助的同时，就等同于接受了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希望申请人慎重考虑是否接受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的资助。

**一、资助对象**

（一）热爱祖国，品学兼优，具有回报社会和家乡的感恩之心；

（二）重点大学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父母亲无力负担其学习和生活费用；

（四）直系亲属（爷爷、奶奶、兄、姐、伯、舅、姑、叔、姨）中均无经济能力提供学习和生活费用；

（五）接受本基金会《章程》，承诺自觉履行《章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资助标准**

（一）每人每月750元，每年7500元（7、8月暑假除外），湖北大学按2021年10月通知的执行标准；

（二）符合本基金会规定的，可连续资助，直到毕业；

（三）攻读硕士、博士以及出国深造的，可按本基金会规定继续申请资助。

**三、申请材料**

（一）《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资助申请书》，由本人手写。

（二）《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资助申请表》，由本人填写和签名。

（三）《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资助申请表》上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1. **提交方式**：
2. 校方统一提交；
3. 个人可邮寄或到本基金会当面提交，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4. **提交时间：**每年7-8月

**六、评审程序：**

（一）校方初审→基金会复评→同步公示→签订《助学协议书》

1. 基金会初审→基金会理事会复审→签订《助学协议书》

注：《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资助申请表》《助学协议书》可在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官方网站“资源中心”下载

**七、资助方式**

由基金会工作人员按时、按额、按人将资助金存入受助者个人账户；和按基金会审核确定的学生名册通过所在学校委托发放到受助人。

**八、情况变异**

（一）受助者在受助期间若有以下情形，本基金会将停止资助。

1.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改善，不符合基金会受助贫困生标准的；

2.学习成绩下降，不是本专业的优秀学生，有不合格科目的；

3.每学期不给本基金会写汇报信，告知本人学习生活等方面情况的；

4.收到资助金后，六个月未交领款单的；

5.不响应本基金会发起的互动信息，无特殊原因不参与基金会组织的会议和公益活动的。

（二）受助者在受助期若有以下情形，本基金会将停止资助并追回资助金。其款项将继续用于符合本基金会资助条件的受助者。

1.参加非法组织的；

2.申请时填写个人及家庭情况不真实的；

3.长期不主动与本基金会联系，半年以上不回复本基金会信息的；

4.其行为和道德受到社会和学校处分的；

5.将助学金挪作他用的；

6.有其他违反助学协议规定的；

被停止资助的受助者，无论其受助金额多少和受助时间长短，仍须履行对本基金会的承诺。

**九、专题申请**

根据本基金会宗旨，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审定和接收非生活贫困但热衷于公益事业的优秀学生加入博昊，共同为博昊事业发展而奉献自己的力量。其条件是：承认和接受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章程；自愿履行章程约定的义务；无私奉献于博昊，弘扬博昊精神，努力使博昊事业不断发展壮大。

如果有此意向，可提出专题书面申请书。